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董事叶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易红琼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564%；叶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6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9%，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红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979,672股
持股比例	6.04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979,672股

股东名称	叶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4,419股
持股比例	0.55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4,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叶勇	149,599	0.1816%	2025/11/5～2025/12/8	61.37-70.38	2025年9月11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易红琼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5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3,9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叶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3,6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7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6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6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6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82,393,000股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易红琼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股东叶勇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成交总额为20,130,655.09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6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130,655.09元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46,7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2.552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7.12元，转股溢价率为16.1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2.552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天创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天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天创转债”的票面总金额/当前转股价（即12.29元/股），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1股对应的可转债金额不转股，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兑付。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2.552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7.12元，转股溢价率为16.1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2.552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A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362	027363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份额类别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A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C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000.00	0.00	10,00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000.00	0.00	10,001,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01,000.00	0.00	10,00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	0.00%	99.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9%	10,000,000.00	99.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00%	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00%	0	0.00%	—
其他	0	0.00%	0	0.00%	—
合计	10,000,000.00	99.99%	10,000,000.00	99.9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A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联接(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834	008971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06月04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年06月04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A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165	0261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3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A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0	1,920	3,3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9,404,741.08	333,796,434.45	443,201,175.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227.75	114,236.70	146,464.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404,741.08	333,796,434.45	443,201,175.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227.75	114,236.70	146,464.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9,436,968.83	333,910,671.15	443,347,639.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新增委托江海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7,969,562,765.97份。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投票表